



# 智儼教學與其傳統

高峰了州著  
釋慧嶽譯

(續上期)

對於五教組織，在教判論可以明瞭，初教乃屬空教，熟教係是其性質成有，由真如的空不空為特色！又始終二教，即針對成佛論為主體的論調，這在『五十問答』上（大正四五——五九九）說：

「若依三乘始教，則半成佛，半不成佛，……如此『瑜伽菩薩地』說：若依三乘終教，則一切有情衆生，皆悉成佛！由他聖智顯本有佛性，及行性故除其草木等，如『涅槃經』說：依一乘義，一切衆生，通依及正，並皆成佛，如『華嚴經』說」。

上述乃依種性說為根據，即前者係是針對三論教學；後者屬法相教學的含義為旨趣！

## 五、

智儼大師，對於『華嚴經』的解釋，即須考察其分科、宗趣、教體，就可知其輪廓的了！所謂：分科乃序、正、流通的三分形式化。關於『華嚴經』的分科，智儼大師，即將「世間淨眼品

」為序分；「盧舍那品」，以下為正宗分，至於流通分，即認為尚未傳譯！因據龍樹大士傳說，該經共具十萬偈，但現在所譯出的不過只是三萬六千偈而已，故智儼大師，認為正宗分的大部份，及流通份，還尚未傳譯的想法！另一說是：雖畧少為三萬六千偈，仍未缺少流通分？因從「衆生微塵」以下的八句偈頌，認為就是屬流通分（參照大正三五——一六）。

然有關『華嚴經』流通分的問題，在智儼大師以前，就有種種的異說，即慧光大師以「入法界品」為流通分；慧遠大師乃以「入法界品」之善財童子以下；靈裕大師，更將該品終末的九五頌配為流通分（參照『續精五——五三A，新文豐版』）。上述：智儼大師，認為尚未傳譯的見解，也不能說不無道理！

至於正宗分的内容，以「盧舍那品」至「光明覺品」止，為舉果勸樂生信分；「明難品」以下為修因契果生解分；「離世間品」以下為依緣修行成德分，其中更將「離世間品」分為託法進修分；「入法界品」為依人入證分（參照：大正三五——一九·八二）智儼大師，如是的分法，是依智正大師的分科說而來（參照大正卅五——五〇一。『文義綱目』）。

其次的宗趣論，乃以因果緣起理實為宗趣，但細節再分為四

門：1. 教義相對，即教屬宗；義是趣。2. 境行相對，即境屬宗；行是趣。3. 理事相對，事屬宗；理是趣。4. 因果相對，因屬宗；果是趣。這種理論，乃承慧光大師的因果所成的行德，理實所依的法界的思想而來（參照大正三五——一二〇）。如是『華嚴經』正宗分的内容，乃以因果為旨趣，其因果的成立，是依理實，認為由理實所成立的因果即緣起！故智儼大師，對慧光大師的因果與理實，也依之成緣起結合不二的妙論！

對於教體論，即以音聲名味句，分為實、可似、不可似、唯識、真如等五種而論述，但尚未見發揮『華嚴經』的特殊！其主旨只依世親大士的『十地經論』思想，針對唯識與真如為相對論，這却被法藏大師，運用於「緣起唯心門」的「本影相對」與「說聽全攝」的特色！（大正三五——一一八）。

其次：智儼大師對於『華嚴經』的結構組織有關七處的問題：1. 離障圓果現淨寂德，2. 表普德智光，法堂乃位置於菩提樹南，由諸鬼龍神為佛陀所建立，3. 4. 5. 6. 天界的四處，係示德行位成，除障勝淨，7. 表祇洹重閣乃攝化之始；普光法堂是起行之初，尤其重閣象徵正智上的大悲心，而場所的轉換，都不離本處，唯以化用徵起的赴機為旨趣（參照大正卅五——卅二）。

至於八會，依其所宗分為二義：①舉普賢性起的實德，即隨差別緣而起信，1. 初會明世界海，2. 信、3. 解、4. 行、5. 方便迴向的次第，第6會乃明修成與本有的無漏因果行法，第7會為依法成因果行德，第8會依人而差別成就位德。

②攝差別緣，復本歸實，即初會乃觀圓明的五海、十智，第2會是成就信位，本實因果分量德，第3會乃於解位，明普賢因果性德，第4會是於行位，明普賢本性因果，第5會於方便迴向位，明普賢法界如相因果，第6會顯於證位，明普賢證性因果，第7會乃依法，顯通教普賢行德分齊因果，第8會是依人證普賢緣起，理事德位分量差別因果。換言之：其概要，即1. 屬性從緣，2. 是緣歸性，乃信解行證的因果與普賢法界的因果，修起與說起、緣起與性起的區別，但能其縱貫即是因果，且觀正宗分的中心思想，修因契果生解分，從「明難品」至「小相品」的修成

因果，及後之「普賢」、「性起」二品的自體因果（參照大正三五——二八），共為八會的結構組織體系。至於修成，乃依自體成立；緣修即離緣不能成立，因「性起無緣即不損」（參照大正三五——七八C）。然緣的聚散，乃依存三乘緣起，但能超越三乘的對象是一乘的緣起，也即是性起思想，故智儼大師，對『華嚴經』的組織，以緣起說為根本理論在於斯。然更以緣盡緣；以性盡性的如是因果論，即屬開顯理實緣起為根本意趣！

## 六、

智儼大師的緣起說組織，其中中心思想，乃置於「心識論」。即分為：一心、三法、八識、九識、十心、十一識、四識無量而展開。其中的一心、十心、無量乃依『地論』；九識、十一識、四識是『攝論』；三法、八識乃『成唯識論』，但以『地論』的一心——第一義清淨心而統攝，故其究竟性，乃依如來藏的心體為所依。又對「阿賴耶識」的論證，即由三種而成立，1. 「雜集論」、「瑜伽論」的八義，2. 「攝論」所現的三相八義，3. 「顯揚論」的十九門為依據。更對於末那識的論證，乃依「攝論」的六義而成。阿賴耶識、末那識的立論，即依「攝論」思想為中心，歸納入於「地論」的一心為旨趣（參照大正四五——五四三）。然「攝論」是強調終教而針對「瑜伽」「唯識」的始教為對象！尤其有關「阿賴耶識」的真妄，將「地論」「攝論」「瑜伽論」的綜合批判，值得留意（參照大正四五——五四六）。更對於『地論』的如來藏思想，即容納「攝論」，配置「華嚴經」性起品而成心識說的體系！且將「攝論」安置於始教、終教之間；『地論』乃三乘、一乘之間；『瑜伽』『顯揚』『唯識』即從始教位，述介「攝論」入「地論」，更從「地論」「起信論」的終教位，導入「華嚴經」一乘的妙論。

對於緣起說，即依世親大士的解釋，展開「十地品」的緣起觀，配合『華嚴經』而組織體系，即將法界緣起，分為淨法、染法，淨法更分：本有、本有修生、修生、修生本有；染法也分為緣起一心門、依持一心門。緣起一心門，更分為真妄緣集門、攝

本從未門、攝末從本門。所謂眞妄緣集是針對眞妄和合，故攝本從末是屬妄心，攝末從本係屬眞心。然緣起一心雖用如是三種解釋，但都是依染淨爲體。尤其依持一心，分爲阿賴耶識、六識、七識的能所而成立。又染法緣起的攝末從本，乃以「對染」爲主體；淨法緣起是「對染」與「顯理」爲依據！如是緣起說的組織，乃依「十地品」爲中心，故淨法的本有，在「十地品」即十二因緣第一義，於「性起品」即衆生的心中，具微塵的經卷，其主體爲本有。本有修生，這是依「性起品」，修生、修生本有乃依「十地品」的思想而來（參照大正三五——六三）！

關於染法的緣起依持，都是依「十地品」思想，而於淨法的對染，乃以修生爲依止，顯理屬本有，即「對染」是「十地品」的「不如實知諸諦第一義」；顯理是依「普賢」「性起」二品而來！且染法是於淨法的對染爲基礎，故「十地品」的緣起，是依「性起品」的性起思想而成法界緣起的妙論！

然修生對本有、對染的顯理有關的性起如何？這智儼大師，都是以性爲體，所謂起，乃由心地所現的現在念，性即離不住所起的起，唯隨從法的因果而流轉（參照大正三五——七九），故成立所謂修成對自體的因果論！尤其性起，在一乘法界緣起的邊際，屬本來究竟，乃離修造，故起即不起，然離修造即謂離相，在於實踐解行中，以離分離的苦提心爲緣起的起，故謂「不起即起」的特色（大正四五——五八〇）。

智儼大師，對於緣起的成立，以六義而分析因緣，因具決定之用；緣乃發果之能生正法，且因心與緣，才能成種子六義，即念念滅是「空有力不待緣」，俱有是「空有力待緣」，隨逐至治際是「有無力待緣」，決定是「有有力不待緣」，觀因緣是「空無力待緣」，引顯自果是「有有力待緣」等，上六義是依「瑜伽論」的七相因爲基礎，而配合「攝論」的種子六義爲旨趣（參照大正三〇——三〇二）。對於「攝論」的阿賴耶識種子六義，具一切法之因的普遍性，智儼大師，即於種子說，以心理的現象性，轉爲全因的論理性，演繹性爲主體論，但其所論的內容，非單於因緣論，乃屬具體性的緣起基礎，故依一乘，即隨法辨因，對於

一一因緣、理事的各別，與法界相等爲焦點（參照大正三五——六六）。若依論理性，六義屬理法，必現因事而生因事，否則無法自立，唯具個體的因事，始現六義，如缺具體性的緣起法，即六義無法存立，這不單是對阿賴耶識的種子性質、作用，乃整然是針對因與緣的論理性關係爲旨趣，智儼大師的這種思想，是承世親大士的深觀爲基礎，而發揮「自因生，故因有力」；「緣生故緣有力」；「非二作故因緣相順」；「非無因作，故離意地的無分別」（大正三五——六八），導致有力待緣、無力待緣、有力不待緣的三義。對於空有，即因體的整然自性，成緣起果法，無自生而共有力，又依能生的含義而有！另一說是：果之因故屬無，所以六義的緣起含普遍性！故其具體性，是以六相緣起的個別法相爲旨趣（參照大正四五——五三一）。

智儼大師的把握一乘思想，是以「十地品」的六相說爲思想淵源，這被法藏大師所繼承可知！但其主要的六相說，在其著的諸書中，却極簡畧而已。對於六義與因果、理事等的相成，以順理、順事的二義而解釋，順理屬顯；順事乃屬微的立論。又約教，即總別之義是一乘，隨相之義爲三乘；約證即實是一乘十地，通於三世的究竟！尙有餘義，讓別章才說的狀態！

智儼大師，爲欲顯現六相說的重要，而舉喻說：一樓閣內的莊嚴乃一乘心；外觀是三乘，門是覺門，立向於菩提樹，但衆生被妄想纏縛，而其門受關閉的阻碍，故無法觀察到一乘的莊嚴，是以世親大士，乃持六相鍵，開啓其門爲衆生方便！智儼大師，也爲六相說，主張總別一乘，故雖適晚年，還特爲其高弟義湘大師，傳授與「十重總別」妙論！且以受持爲普法的規範，更將世俗法，也悉盡納爲中道實相理體中！即：順總違別、違總順別、如別之總、不知、離、無住、實相、法性、海印、證等十重的構成，以總別相關性爲主體，而漸次進入如實的實相法性，冀得之海印證顯爲究極，依如是的六相總別，二相圓融，故能於一塵上能見毘盧舍那！且展開「十玄門」，這即六相方便而會歸一乘的妙論！

（續完）